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智增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申购截止日	2021年10月26日
赎回截止日	2021年10月26日

注:(1)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1年10月27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一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一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同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4.第一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T≥7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2201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大厦35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3,470,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栋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朱伟先生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住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66,150	99.9996	4,21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216,141	99.9816	254,219	0.018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66,150	99.9996	4,21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2,442,050	99.9256	1,028,310	0.074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66,150	99.9996	4,21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2,467,550	99.9275	1,002,810	0.07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66,150	99.9996	4,210	0.00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66,150	99.9996	4,210	0.00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2,857,241	99.9556	493,119	0.0356	120,000	0.0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8,212,672	99.9938	4,210	0.0062	0	0.0000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7,603,763	99.1012	493,119	0.7228	120,000	0.17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1、3、5、6、7、8、9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2、4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范馨中、欧阳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订《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参与投资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捷会山启"),占合伙企业份额为16.5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号)。

2021 年 6 月 3 日,宝捷会山启完成工商注册变更手续,重新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6 月 11 日,宝捷会山启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见公司于 2021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

二、基金进展情况

(一)近日,由于合伙企业未来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扩大合伙企业出资额并增加合伙人,新增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具体信息如下:

为扩大合伙企业规模及优化合伙人结构,通过新引进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增资等方式,对合伙企业合计追加人民币6,631.82万元投资。(1)通过新引进有限合伙人的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增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350.00万元,其中:新引进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新引进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新引进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 新引进张以靖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新引进俞蕾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新引进王良宽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新引进蔡课宁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新引进陈思远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2)原有限合伙人本次继续追加投资,合计金额人民币1,081.82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金永新本次继续追加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黄勇本次继续追加投资人民币581.82万元。(3)原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且经原各方合伙人协商一致认可并同意,已签订退伙协议后退伙,合计金额人民币2,800.00万元,其中上海乐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退伙金额人民币2,500.00万元,吴健退伙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各合伙人已就上述事项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订了《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止目前,宝捷会山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8,181.8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813.64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6.50%,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2.09%。

(四)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也对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的内容为:新增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新增合伙企业拟组建咨询理事会相关表述、新增咨询理事会相关议事规则、修改了合伙人出资额应计补偿金的约定等相关内容。

(五)截止目前,宝捷会山启合伙人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7,760.00 万元。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34758089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1号楼30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4)持有100%股权

2、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A906ME42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垣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3-1号和风动园动迁工作指挥部-335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GW Vision Limited持有96.6667%股权,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持有3.3333%股权

3、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935897XU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新城兰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6.2065%股权,王振华持有13.7935%股权

4、张以靖

身份证号码:31010919680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99弄

5、俞蕾

身份证号码:31010619870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山东南路86弄

6、王良宽

身份证号码:332602197712******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青年路404号

7、陈思远

身份证号码:320114199604******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382幢

8、蔡课宁

身份证号码:320114196207******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258弄

上述新引进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丽人管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四、投资基金变更前后投资人及出资额情况

变更前: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3,636,364.00	2.00	无限责任
2	黄勇	现金	34,181,818.00	18.80	有限责任
3	刘朝晖	现金	22,000,000.00	12.10	有限责任
4	上海乐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	25,000,000.00	13.75	有限责任
5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0	16.50	有限责任
6	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5.50	有限责任
7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5.50	有限责任
8	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	2.75	有限责任
9	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	1.65	有限责任
10	李伟伟	现金	5,000,000.00	2.75	有限责任
11	金永新	现金	5,000,000.00	2.75	有限责任
12	赵勇	现金	5,000,000.00	2.75	有限责任
13	文艺	现金	5,000,000.00	2.75	有限责任
14	张震	现金	5,000,000.00	2.75	有限责任
15	卜祥尧	现金	5,000,000.00	2.75	有限责任
16	林德能	现金	3,000,000.00	1.65	有限责任
17	简伟庆	现金	3,000,000.00	1.65	有限责任
18	吴健	现金	3,000,000.00	1.65	有限责任
合计			181,818,182.00	100.00	

变更后: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3,636,364.00	1.47	无限责任
2	黄勇	现金	40,000,000.00	16.12	有限责任
3	刘朝晖	现金	22,000,000.00	8.87	有限责任
4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0	12.09	有限责任
5	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4.03	有限责任
6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4.03	有限责任
7	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8	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	1.21	有限责任
9	李伟伟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10	金永新	现金	10,000,000.00	4.03	有限责任
11	赵勇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12	文艺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13	张震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14	卜祥尧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15	林德能	现金	3,000,000.00	1.21	有限责任
16	简伟庆	现金	3,000,000.00	1.21	有限责任
17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0	12.09	有限责任
18	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0,000,000.00	4.03	有限责任
19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20	张以靖	现金	25,000,000.00	10.08	有限责任
21	俞蕾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22	王良宽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23	蔡课宁	现金	3,000,000.00	1.21	有限责任
24	陈思远	现金	500,000.00	0.20	有限责任
合计			248,136,364.00	100.00	

五、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

截止目前,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元)
1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6,364.00	0.00
2	黄勇	40,000,000.00	25,500,000.00
3	刘朝晖	22,000,000.00	7,000,000.00
4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5	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7	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8	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9	李伟伟	5,000,000.00	5,000,000.00
10	金永新	10,000,000.00	5,000,000.00
11	赵勇	5,000,000.00	5,000,000.00
12	文艺	5,000,000.00	5,000,000.00
13	张震	5,000,000.00	5,000,000.00
14	卜祥尧	5,000,000.00	5,000,000.00
15	林德能	3,000,000.00	3,000,000.00
16	简伟庆	3,000,000.00	3,000,000.00
17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	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	张以靖	25,000,000.00	1,000,000.00
21	俞蕾	5,000,000.00	2,000,000.00
22	王良宽	5,000,000.00	5,000,000.00
23	蔡课宁	3,000,000.00	3,000,000.00
24	陈思远	5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48,136,364.00	177,600,000.00

六、协议主要内容修订

除投资金额以及协议主体变更外,合伙协议还有如下内容进行了修订: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81,818,182元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00元
2	无	2021年10月31日(含本日)之前完成首期实缴出资的新加入合伙人无需支付应计补偿金,2021年10月31日后完成首期实缴出资的新加入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支付应计补偿金
3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限制。尽管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及关联方以及他们的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会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但在业务运营中仍可能存在与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实际或潜在的冲突或关联交易应通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方式善意公正地认定、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或决定是否进行关联交易,以维护合伙企业利益。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限制。尽管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及关联方以及他们的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会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但在业务运营中仍可能存在与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实际或潜在的冲突或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进行如下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咨询理事会同意:(1)本合伙企业自普通合伙人和/或其关联方、普通合伙人和/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处购买或向其出售投资标的的;(2)本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和/或其关联方进行的其他交易;(3) 普通合伙人认为需由咨询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对本合伙企业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
4	无	1、合伙企业组建咨询理事会,咨询理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由普通合伙人指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其余四名由普通合伙人在本协议签署当日按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高低确定享有咨询理事会名额的有限合伙人,且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高低适时调整享有咨询理事会名额的有限合伙人。除因普通合伙人指定而担任咨询理事会成员外,普通合伙人的其他所有关联有限合伙人不享有咨询理事会成员名额。 2、咨询理事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指定担任咨询理事会成员的普通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兼任,负责组织召开、主持咨询理事会会议。 3、咨询理事会对普通合伙人提议的下列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同意与否的决定或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建议:(1) 普通合伙人关于豁免2021年10月31日后新加入合伙人应计补偿金的提议;(2)普通合伙人提议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事项 (3)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需由咨询理事会决定的事项;(4)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应当征询咨询理事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4、对于咨询理事会所议事项,咨询理事会主席无表决权,咨询理事会各成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咨询理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以上的有表决权成员参加方为有效。咨询理事会审议前述(1)-(3)所列事项,需经二分之一及以上有表决权的咨询理事会成员投赞成票方可作出同意的决定。咨询理事会审议前款(4)所做建议,普通合伙人应予以慎重考虑,但无义务必须依咨询理事会之意见行事。 5、咨询理事会成员不领酬金,但由咨询理事会主席召集的咨询理事会会议的会务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其他费用由咨询理事会成员自行承担。

七、合伙企业增资和增加合伙人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增资和引入新的合伙人,有利于保证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大消费相关业务,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业务协同,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在该宝捷会山启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丽人管理在认缴出资份额内承担有限责任,存在着在认缴出资额范围内无法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此外,基金的投资标的为非上市公司,投资项目不保证一定能够完成上市,在投资退出时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存在着投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以下简称"Milestone")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股份21,137,2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6%;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以下简称"Asia-Pacific")持有公司股份21,137,2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Milestone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Asia-Pacific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Milestone与Asia-Pacific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37,228	5.26%	IPO前取得:21,137,228股
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37,228	5.26%	IPO前取得:21,137,2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Milestone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Asia-Pacific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	不超过:1,200,000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2021/11/8~202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不超过:1,200,000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2021/11/8~202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Milestone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本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前,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6、如果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则本企业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Asia-Pacific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本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前,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6、如果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则本企业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Milestone及Asia-Pacific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Milestone及Asia-Pacific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Milestone及Asia-Pacific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3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新增人民币1.3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万方迈捷的担保额度将增加至1.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是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为子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管理和控制权,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需经公司批准。万方迈捷自2020年开展业务以来,业绩水平明显提高,业务范围也逐步扩大,迫切需要流动资金支持。目前,万方迈捷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8,077,681.50元,实收股本为309,4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5)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5、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相关协议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新增人民币1.3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万方迈捷的担保额度将增加至1.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杨凯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捺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用物资、化肥批发零售;粮食购销、仓储、农副产品产品加工与销售;菜篮子工程基地开发建设;农业种植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农业种植农业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托管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供应链管理;农业科技开发与推广应用;农业农村基础建设,现代农庄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农业产业融合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建材、钢材、木材销售、砂石、石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	60%
2	杨凯	500	40%
	合计	1250	100%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迈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51,677.32	19,979,932.82
负债总额	7,093,207.65	7,625,133.73
资产净额	4,058,469.67	12,354,799.0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8,110,091.32	13,852,158.89
净利润	11,246.28	534,861.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是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为子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管理和控制权,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需经公司批准。万方迈捷自2020年开展业务以来,业绩水平明显提高,业务范围也逐步扩大,迫切需要流动资金支持。目前,万方迈捷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1,225.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8%;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8,077,681.50元,实收股本为309,4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自1999年至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均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前身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2001-2003年连续三年亏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截至2003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2亿元。

2、2009年6月5日,在历经5年的停牌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恢复上市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改善,逐步弥补了以前年度的部分亏损。截至2017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1亿元。

3、2018年度,由于公司前期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经营等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帐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236.78万元,由此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导致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18亿元。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以提升资产质量、提升整体的盈利水平为目标,加快弥补前期亏损,实现对投资者的回报:

1、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围绕整体的发展战略,利用现有的管理优势、资源优势、平台优势为军工、农业及生物制品业务赋能,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以此增强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完善管理体系,加快团队建设。随着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需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并培育出一支强大的专业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的公司激励及约束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进一步吸引更多各业务板的块高端人才,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地实现产业发展战略。

3、加强公司规范治理。随着公司业务内容的逐步丰富,内部治理面临新的考验,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新要求、新思路,贯彻落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法人治理,健全完善内控体系,优化公司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星期一)下午14:45时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09:15至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7日、2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王馨艺

邮编: 100029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至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

2021年 月 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兴刚、宋维强、孙丽丽

2021 年10月15日